
个人问题

李光远 著



华军出版社

个 人 问 题

李光远 著

华 龄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成志 毋卫莉

装帧设计：刘苗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问题/李光远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8.7

ISBN 978-7-80178-522-0

I. 个… II. 李… III. 个人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8817 号

书 名：个人问题

作 者：李光远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版 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5.625

字 数：60 千字 印 数：1000 册

定 价：12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 (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前 言

个人问题是每个群体和个人时时处处都会遇到的问题，而且事关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最终目标，但这样一个重大问题却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得到我国理论界应有的重视。我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接触这个问题，写了几篇文章。“文革”期间被迫停止学习和写作。“文革”后更加关注这个问题，陆续发表了四五十篇文章。这本小书主要部分，即前边5篇论文，虽然是最近一两年（2006年6月到2008年4月）针对报刊上新提出的问题写的，其实又都和我多年来一直关注的个人问题有关，是我多年来学习和思考的结果。

前4篇在刊物上发表时，曾经编者删改，收入本集时我以原稿为本，校改了一遍。第5篇在本书中是第一次发表。第6篇是从我过去发表的有关个人问题的其他文章和小册子中选出一些所作的提要。第7篇是附录，追记“文革”前我在《前线》编辑部（1958年11月到1966年5月）工作和学习的经历，其中也说到我怎样开始接触并越来越关注个人问题的认识过程和历史背景。

多年来我写个人问题的文章多是为了与人讨论，往往有所请教、商榷、质疑、批评。我希望能够自由地、公开地讨论。相信，越讨论问题越深入，真理越辩越明。我并不认为我对谈到的所有的问题都已经完全看透彻，没有任何疑问了。所以很希望看到指教、诘问、批评和反驳我的文章，以促进和帮助我再学习再思考。虽然至今应者寥寥，但我仍然心怀期待。现在，不揣浅陋，在这个文集中把多年来想到的问题和自己的观点摆出来，继续呼吁理论

界重视个人问题，向一切持相同和不同见解的朋友们与广大读者请教。

李光远

2008年5月8日

目 录

自私是不是人的天性?	1
附言：答一种批评意见	16
个人问题和个人主义	19
经济人假设的是与非	49
确认和落实劳动者个人的主人地位	
——重温马克思“重建劳动者个	
人所有制”的思想	69
附言：答友人	89
个人自由，路在何方?	92

劳动者个人问题常在我心中

——其他有关著述提要 125

附录：从《前线》起步

——纪念《前线》恢复刊名十周年 141

自私是不是人的天性？

“自私是人的天性，人人都自私”，这种说法由来已久，近年来趁市场经济大潮，又几度沉渣泛起。最近更堂而皇之地登上一些报刊和讲坛，且振振有词，似乎真的有什么道理。于是写这篇小文与持此说者商榷，并向广大读者求教。

为便于讨论，需要明确界定“自私”的涵义。我认为，自私是指这样一种心态和行为方式：只顾谋求自己的利益，不顾别人和集体的利益，宁可损人以利己，决不为别人和集体牺牲自己的利益。用三四个字来概括，自私就是“只顾自己”或“自顾自”。

人要生存，要活好，要发展，就不能不谋求自己的利益。也就是说要利己。这是每个人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也是他自己的责任，无法推诿给别人。两千多年前，孟子见梁惠王说，“王何必曰利”，自称只讲“仁义”，不屑于谈论利益问题。后来，董仲舒也标榜“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我认为，两位夫子不是实话实说。试想，推销一种政治或道德主张，空讲是非，不谈利害，能打开销路吗？不拿是否对人和社会有利做标准，何以鉴别所主张的是否正确和可行？马克思主义是说老实话的。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并且公开申明自己的任务就是为无产阶级的解放和为全体及每一个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和自由而奋斗。毛泽东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②自己的利益当然既包括集体利益，也包括个人利益。人们谋求自己利益理所当然，

不应贬斥为自私。在谋取自己利益时，只顾自己，不顾别人，才是自私。所以，讨论自私是不是人的天性，不是讨论人要不要谋取自己的利益，是不是要利己，而是讨论“只顾自己”这种心态是不是人的天性。

“只顾自己”的心态和行为方式是从哪里来的？意识来源于客观存在，反映客观存在。人们处世的心态和行为方式只能来自生活实践，决定于他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生活环境以及所受的教育。脱离人们的生存条件和生活实践，抽象地议论“人性”，不可能得到符合实际的结论。我国战国时期以来，性恶说、性善说、性无善无不善说、性可善可不善说、性有善有不善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些说者，或多或少都犯了抽象议论的毛病。

对早期古人类史的考察和研究证明，在原始公社制度中缺少自私心理生长发育的土壤。那时不仅生产资料公有，而且劳动产品也由集体占有，共同

分配。这是因为生产工具太简陋，面对严酷的大自然，任何个人都不可能脱离集体，靠自己劳动谋生。人们必须紧紧靠在一起，互相照顾，互相帮助，共同劳动，才能共同活命。个人只顾自己，会活不下去。这种情况决定，人们很难具有独立的个人利益、个人自由的意识。人们起初甚至只知道有“我们的”，而不知道什么是“我的”。在这样的生存条件下，至少在一个公社之内，自私的心态和行为很难发展起来。

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力的提高，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私有财产开始出现，后渐成通例，原始公社制逐渐瓦解。私有制是自私的心理和行为的根源。私有财产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个人独享任意处置自己私有物的全权，这种全权不与他人分享。我的就只是我的，不可能同时又是别人的。我的私产，不经我的允许，别人不得染指。人们作为劳动者，常常会感到需要别人的帮助，体会到互助、协

作、联合的好处；作为私有者，人们则是相互分离、对立，互相防范的，各有各的私产和利益，界限分明，不容逾越。我只关心我的财产，别人的财产，我既无权过问，也无由操心。当两个人纯粹以私有者身份相互对待，如在单纯的买卖关系中那样，各自只考虑自己的利益。私有者之间的这种关系，催生和助长了“只顾自己”的心态和行为。所以说，自私不是什么“天性”，而是私有制这种社会关系的反映，也可说是私有者特有的心态和行为方式。

私有制是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已经存在了几千年，自私的心理和行为以及“人天性自私”的说法也流行了几千年。

但是，在资本主义以前的以人身依附和等级制度为特征的社会，个人私有权是受压制和约束的。当时，神权、王权、族权神圣不可侵犯，统治一切。个人被这些势力的绳索紧紧束缚着，难有独立的个人权利、利益和自由。奴隶不算是人；农奴可以当

牲口买卖。他们身为主人的私有财物，更没有资格享有作为私有者个人的利益、财产。他们要想活命，只有两条路可走。或乖乖地听从主人驱使，拼命干活，这要求他们忠诚、驯服，不允许只顾自己；或铤而走险，聚众造反，这要他们讲哥们儿义气，同甘苦，共患难。在共同的斗争中自私的行为会遭到唾弃。统治阶级也不靠宣扬自私来维持社会秩序。我国封建社会，很长时期是靠儒家的“三纲五常”以及“存天理，灭人欲”，来压制个人，维系纲纪。君子之间处世之道讲究的是孔夫子的“克己复礼”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这都不是提倡只顾自己。私有者之间自私的行为虽普遍存在，但这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不便张扬。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即私有制发展的最高阶段，私有财产才被抬到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金钱作为私有财产的代表，几乎法力无边，无所不能。可以“通神”，可以“使鬼”，可以买到人间一

切有价值的东西。往昔高踞于社会巅峰的势力，什么神权、帝王、贵族、高官也都见钱眼开，拜倒在它的脚下。他们的威权、地位、荣誉、良心都可以当作商品，待价而沽。对金钱的崇拜，实质是对私有财产的崇拜，超过以往一切形式的崇拜，深入人心，弥漫于社会每一个角落。这种现象的根源不在人们思想里，而在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自发势力。这种市场经济自发地趋向于向一切社会领域扩展，趋向于把一切东西都变为商品，把一切人际关系都变为冷冰冰的买卖关系。“人性自私”说，适应并助长这种趋势，广为流传。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相信，人人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便于让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无阻挡地把一切安排妥当。自私被宣扬为这种经济秩序的精神支柱。

但是，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私并没有也不可能成为普遍的、共同的“人性”。更不用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因为人和人的关系，不仅仅是也不

能都归结为或真正变成只是私有者之间的关系。具体的现实的活人不是赤裸裸的抽象的私有者，而是具有许多不同的社会身份，处于多样的复杂的社会关系中。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不同身份的人处于其中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综合起来决定着各个人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各人所处的生活环境和所受的教育也不同。因而，人们有各种不同的心态和行为方式，并不是人人时时都自私。

人们之间的许多社会关系客观上要求人们不能“只顾自己”，而必须相互顾及，相互关照，只有这样，这些关系才能存在和发展。例如，恋爱、婚姻关系中，如果双方都只顾自己，不照顾对方，能够不散伙吗？如果为人父母者只顾自己，不肯抚育子女，那家庭关系还能维持下去吗？一个工厂的工人们之间有劳动协作的关系和团结起来向厂主争取共

同权益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求工人们互相关照，协同行动。在长年的共同劳动和经常的共同斗争中，工人们会逐渐养成集体观念，唾弃只顾自己、妨碍协作、破坏团结的自私行为。为抗击外来侵略或推翻反动统治，被压迫受欺凌的人们会团结起来，互相关照，共同奋斗。可能有些只顾自己私利，不顾整体利益的败类沦为可耻的逃兵、叛徒。但那毕竟只是少数。而许多为共同事业忘我奋斗，甚至献出生命的英雄们，万众敬仰，史不绝书。日常生活中，且不说还有许多其他的人际关系需要人们相互关照，才能存在和发展（如师生关系、朋友关系等等），就是普通的邻里关系，也要求相互关照，才能和睦相处。即使偶然同行的关系，同车，同船，同机，也要求大家互相关照，不能事事自顾自，否则大家都会不方便，甚至不安全。就连维持公共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规则等起码的社会秩序，也不允许各人只图自己方便。总之，在许多社会关系中，“相互关